

高樓價高租金衍生勞資矛盾

李樹甘 吳祖堯 香港樹仁大學商業、經濟及公共政策研究中心

在過去的一個世紀，香港經歷了多次轉型，同時創造了不少經濟奇蹟，勞資雙方之間的信任、合作及互諒是箇中不可或缺的成功因素之一。然而，近十年勞資關係漸趨惡化，昔日勞資雙方能在談判桌上達成共識的光景似乎難以復見，取而代之的是新勞工法例的落實。

繼最低工資實施後，社會現時正就標準工時的立法討論得如火如荼。標準工時是指由政府為僱員設立標準的工作時數，勞工團體建議，僱員若超時工作，僱主必須支付時薪 1.5 倍的加班費。現在，普遍的情況是勞方贊成但資方反對。筆者嘗試以中立角度分析，認為勞資雙方的論點均有理據支持，然而造成如此局面的根本原因是昂貴的樓價及租金。

近年僱員的作息平衡受到社會廣泛關注，成為了勞方爭取標準工時的理據之一。但如果只是為了作息平衡，其實還有其他更為資方所能接受的方案，例如彈性工時、在家工作和工作共享等，何以非要標準工時不可？事實上港人一向以勤力見稱，標準工時更偏向於多勞多得，不能保證作息平衡。尤其是基層僱員，他們可能更願意加班或額外兼職，以賺取更多工資。

所以，有人認為這也是勞方爭取標準工時的重要誘因。筆者認為即使僱員最終目的是為了增加工資，亦是情非得已。香港生活成本高昂，特別在住屋方面的開支上，由於樓價及租金昂貴，令一般僱員

的工資大部分都花在住屋方面。故勞方爭取標準工時，可利用多賺取的薪金去應付高昂的住屋成本。

另一方面，資方反對標準工時的理據亦見合理。其實，企業正面臨一個兩難局面。舖租昂貴、舖位不足以及最低工資的限制，使企業不斷承受成本上升的壓力。若更多新勞工法例落實，例如標準工時，經營成本將進一步上升，調整成本的靈活性幾乎罄盡時，企業便需要考慮加價。然而，加價卻會大幅削弱企業自身的對外競爭力。香港早已具備最有利企業對外競爭的條件，如低稅率等，而所謂的「最有利」其實代表著香港已無計可施。

試想如果其他地區政府一旦減稅，香港已減無可減，處於完全被動的狀態。事實上，其他國家如韓國，已開始減稅，令本港現時物價優勢逐漸消失，香港似乎只有地理上存在僅餘的競爭優勢。企業絕不希望不斷加價，因此，在本身已承擔著高舖租的情況下，他們反對標準工時立法，從而減輕成本進一步上升的壓力。從資方的角度，這是解決兩難局面的最佳方法。

雙輸或雙贏取決適當勞工政策

倘若標準工時成功落實，而企業又不願大幅加價以致削弱其對外競爭力，可以預期的結果是：他們將聘請更多兼職來替代員工加班，以減低加班的成本。但一般來說，兼職員工生產力較低，企業的服務質素亦會下降。同時，員工下班後將到其他地方兼職，額外的交通時間使作息時間減少，交通費用隨之而增加。此乃雙輸之局面。

其實，勞資雙方一直忽略了非貨幣工資的重要性，如工作環境、工作穩定性和彈性工時等。歐洲多國已十分重視非貨幣工資的使用，不少外國研究（如 Magnani 於 2002 發表的研究）亦指出，條件相同的勞動者，從事不同工作會得到不同貨幣工資的原因取決於非貨幣工資

的多寡。換言之，非貨幣工資可使勞資雙方在貨幣工資上的分歧得到一定程度的緩解。同時，此舉可提升員工士氣，使生產力上升，在現階段可達致勞資雙贏。而長遠來說，政府應解決高樓價高租金的問題，以減少勞資矛盾。